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环管影(天) [2022]1 号

关于珍稀植物引种驯化及人工气候调控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你单位报批的《珍稀植物引种驯化及人工气候调控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西南侧科研生活区，占地面积 3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对珍稀植物引种驯化及人工气候调控实验的研究。年引种驯化植物 1500 种，主要工艺包括植物培育过程和实验研究过程。项目员工 47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 4204.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1〕0109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

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天面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污染物(SO₂、NO_x、烟尘、烟气黑度)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外排的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应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离心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柴油发电机、风机、空调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区域,经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植物培养废土、废弃植物、废滤膜、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

有关部门申请。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2 年 1 月 4 日印发